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7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汽車交通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交通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名詞定義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是指在公路上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p>
特別不保事項	<p>第三條特別不保事項被保險人除因主保險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之外，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所致傷害，本公司亦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責。一、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二、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p>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p>第四條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p>第五條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p>
條款之適用	<p>第六條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